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56號

聲 請 人 廖鄭秋枝

鄭淑雲

鄭淑媛

鄭淑卿

鄭淑月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鄭貞雄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9月8日死亡，聲請人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等均係被繼承人鄭貞雄之兄弟姐妹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固為被繼承人第3順序之繼承人，然被繼承人之子鄭毅豪已另案（113年度司繼字第3448號）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查核無誤，是鄭毅豪為被繼承人之適法繼承人。故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第1順序之繼承人林宸鈺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等，自非當然繼承，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均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